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徐执字第4956、495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7号。

负责人：陈雪松，系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大资源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仙霞西路299弄3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周荣曼，系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康大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仙霞西路299弄29号。

法定代表人：周荣曼，系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康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仙霞西路299弄2号308室。

法定代表人：周荣曼，系总经理。

被执行人：周荣曼，男，汉族，1968年9月17日出生，住浙江省

被执行人：包秋萍，女，汉族，1970年4月12日出生，住江苏省

本院依据(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5960、5959号民事裁定书于2015年10月12日查封被执行人上海康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299弄2号308室、310室、401室、402室、403室、404室、406室、407室、408室、409室、410室、411室、503室、504室、509室、510室、511室、606室、608室、609室、610室、611室不动产权，于2015年10月12日查封被执行人上海康大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299弄3号201、202、203、204、237、239室不动产权，

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 5960、5959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大资源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康大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康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曼、包秋萍限期履行义务，向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支付欠款，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康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299 弄 2 号 308 室、310 室、401 室、402 室、403 室、404 室、406 室、407 室、408 室、409 室、410 室、411 室、503 室、504 室、509 室、510 室、511 室、606 室、608 室、609 室、610 室、611 室、被执行人上海康大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299 弄 3 号 201、202、203、204、237、239 室不动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怡明  
审 判 员 陈曦  
审 判 员 武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智杰